

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五日股东周年大会普通决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监事会运作程序，维护公司、股东及职工的正当权益，完善公司内部监督机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常设性监察机构，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监事会由三人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或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四条 监事会成员由二名股东代表和一名职工代表组成。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罢免。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条 监事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监事会议每年召开两次，临时会议于必要时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

第二章 通知

第六条 监事会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送达时监事或其委托人应在通知回执上签名。

第七条 会议通知应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期限、会议议程、发出通知的日期等内容。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作为会议秘书出席会议。经会议主席的批准，公司其他有关人员可以出席会议并发表意见。

第三章 会议主席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会议主席。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监事代为行使职权。

第十条 三分之二以上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会议时，由监事会在监事会成员中选举产生监事会会议主席。

第四章 开会

第十一条 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议。有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正当理由不能出席监事会的，可以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第十二条 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参加方可举行。监事不得无故拒绝出席会议，使会议不能达到法定人数。

第五章 审议

第十三条 会议主席宣布会议开始后，应就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作简要说明，并对应表决的事项予以说明。

第十四条 会议主席或其指定人员应按照通知的顺序对有关议程进行说明，并应就审议的议程提供相关的、必要的资料。

第六章 表决

第十五条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采取集体议事的方式，讨论、处理在行使公司监督职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第十六条 监事会通过举手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监事三分之二或以上通过。

第七章 会议决议

第十七条 监事会审议和表决后，应形成书面的决议文件。会议决议应详细记载会议议程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第十八条 决议文件经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后作为公司档案保存，必要时决议可以监事会文件的形式予以印发。

第八章 会议记录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及时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议题、讨论经过及表决结果，并经出席监事和记录人员签名。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对会议决议承担责任，但对决议声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条 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室作为公司档案进行妥善保存，保存期限至少 10 年。

第九章 公告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议决议应作成公告文稿，并经证券交易所审查后在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予以公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没有规定或与《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 以上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